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公司本次拟收购海湾进口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收购海湾进口有限公司股权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和拓展销售市场，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拟与约翰•考特尼、理查德•考特尼及凯瑟琳•考特尼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是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合法合规、公平合理、未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收购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海湾进口有限公司股权并与约翰•考特尼、理查德•考特尼及凯瑟琳•考特尼签订相关交易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阎丽明

郭田勇

张红

2016 年 8 月 15 日